

#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 月 22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

**出 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請假)、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廖威彰副學務長代理)、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石至文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張翼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請假)、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曾華璧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曾煜棋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許根玉代理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主任(廖瓊華組長代理)、張靄珠主任秘書

**列 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陳永富副執行長代理)、策略發展辦公室張國明執行長、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召集人(請假)、學聯會徐晨皓會長(缺席)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9 年 1 月 8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 (一) 本校訂於 99 年 2 月 4 日(四)至 5 日(五)辦理「2010 高中教師研習營」，邀請入學本校高中生人數較多之重點高中教師報名參加，本次活動主題定位為：開放教育及網路教學，感謝 OCW 及數位內容中心鼎力相助。
- (二) 高雄一中訂於 99 年 1 月 21 日(四)將參訪本校，已安排參觀電資學士班及奈米中心等行程，屆時請相關學院同仁配合辦理。
- (三) 高中校際聯盟生物研習營(由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台南一中、師大附中新竹高中、新竹女中等 12 所重點高中組成)訂於 99 年 1 月 26 日(二)參訪本校，已安排生科院專題演講及參觀 Eco-City 等行程，屆時請相關學院同仁配合辦理。
- (四)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問卷作業：
  1. 調查作業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至 99 年 1 月 8 日實施，目前正進行相關統計作業。
  2. 教學反應問卷之個別科目統計表將做微幅調整：
    - (1) 直列印改為橫列印並且新增「學生自評之平均點數」。
    - (2) 根據周倩老師的研究報告，將在每份問卷之填答率後新增：填答率若低於 53.95%，表示為本校填答率之後 5%，以提示該問卷統計之參考價值。

- (五) TA 評量問卷填寫已於 1 月 15 日截止，全校助教總計 1022 人，共有 972 人被評量，平均得點為 3.91，得點 4.0 以上比率為 47.85%。教學發展中心將於 1 月 22 日於網站上公佈中獎名單，詳細資訊請見教發中心網站 <http://ctld.nctu.edu.tw/>。
- (六) 薪傳計畫：本學期推動之「薪傳計畫」-學術導師制度，請參與之教師以團體方式著手撰寫 98 學年度上之心得報告並於 99 年 2 月 26 日前繳交。

### 三、學務處報告：

- (一) 衛保組飲水機修繕案件通報網站已在 98 年底完成，99 年 1 月 5 日開始啟用，師生可以隨時上網反應飲水機狀況，網址為 <http://cmpis.nctu.edu.tw/nctu/RepairApply/FixApplyW.aspx>。
- (二) 春節期間活動中心自 99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6 時 30 分起至 99 年 2 月 22 日上午 7 時止將全面關閉，管制人員進出及關閉水電；體育館、羽球館、綜合球館及博愛游泳池 2 月 12 日至 2 月 21 日暫停開放；另寒假期間體育館和綜合球館為配合代表隊寒訓，部分時間(如 [附件一](#)，P7)暫停開放，以上措施將陸續於交大網頁及單位網頁發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社團配合，並張貼公告於各場館。
- (三) 截至 99 年 1 月 20 日止，本校新流感確診病例累積共 215 例，215 例已結案，衛保組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99 年 1 月 8 日學務處召開全校 H1N1 新型流感防疫第二次會議決議，商討寒假結束開學防疫措施，決議自 1 月 18 日起，體溫篩檢業務改以各館舍管理單位在各館舍門口公告該館舍之體溫量測站地點，供有需求人員進行檢測。
- (四) 認養災區學校關懷工作：
1. 文化服務團於 1 月 21 日至 25 日至高縣甲仙國小針對八八風災受創小林國小學童辦理「山珍海味的火鍋饗宴」寒假服務隊，藉由簡單有趣的科學小實驗及科學知識教育，培養學童對科學的興趣，並以團體互動遊戲，讓學童培養合群樂觀進取精神，也讓文化服務團同學們發揮大哥哥大姐姐的社會服務力。校長及服務學習中心等人昨日（1 月 21 日）專程南下參加始業式，替小朋友加油打氣，同時嘉勉社團同學放棄假期奉獻服務的高尚品德。
  2. 自 98 年 12 月 14 日至今諮商中心陸續南下甲仙鄉 6 次，進行甲仙國小的個諮及團體輔導。本學期的心理重建工作在 1 月 19 日暫告一段落，待開學後再行評估後續輔導需求。
  3. 本校與宏碁基金會及聯合報所合辦之第六屆宏碁數位創作獎，將於 2 月 7 日至 9 日在本校舉辦數位創意營，邀請獲獎同學及種子學校代表參與，藉由三天兩夜的營隊活動期能拉近參賽者間的距離，促進參賽者間的交流與互動。

### 四、總務處報告：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 (一)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二期）刻辦理正式驗收作業中，消檢已通過，使用執照申請中。室內裝修工程 99 年 1 月 11 日申報完工，刻正辦理竣工查驗及初驗作業。
- (二) 工五館搬遷工程：接續整理數位內容製作中心、推教中心空間搬遷。
- (三) 客家學院大樓主體工程已完工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客家學院刻正陸續辦理搬遷作業。
- (四)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最有利標評選，並於 98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動土典禮，刻正進行假設工程施作及申報開工作業。

- (五) 人社三館已完成 30% 成熟度計畫書製作，因暫無工程預算來源，98 年 9 月 3 日已與建築師協調勞務費計算費用比例，並修訂契約，接續辦理合約付款作業。
- (六) 游泳池工程於 98 年 5 月 20 日開標順利決標，建照執照新竹市政府同意轉由科學園區管理局審發，已於 98 年 10 月 12 日進場施作圍籬及開工，目前開挖地下室發現地下水位過高，刻正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擋土支撐及排水作業。
- (七)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工程決標，刻正辦理假設工程施作及開工準備作業，於 99 年 8 月完成全區開發及壘球場闢設，另光復校區臨時壘球場地配合使用需要加設高網及整平作業。

##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國科會徵求「台法 (NSC-ANR) 合作研究計畫」：本案包括 2 類型 3 年期計畫：
  - 1. 台法健康技術團隊合作研究計畫：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1 日止接受申請。
  - 2. 台法自由型合作研究計畫：自 99 年 3 月 15 日至 99 年 4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日分別於限期 3 日前截止。
- (二) 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自 6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線上截止至 99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申請書首頁簽名後請於 99 年 8 月 10 日前寄達國科會。本案係以個人方式提出申請，請依國科會規定自行辦理相關事宜。
- (三)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教育革新計畫徵求事宜」：校內截止日至 99 年 3 月 29 日止。
- (四) 中國工程師學會 99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工程獎章」甄選訊息—中國工程師學會為表揚個人會員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工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特設置上述各類獎項。自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評選辦法與推薦書，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http://www.cie.org.tw>。請各院鼓勵並推薦教師參與申請。
- (五) 內政部役政署將於 99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 5 場「99 年度研發替代役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旨揭說明會活動為協助大專校院碩士(含)以上屆齡役男，瞭解研發替代役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預備錄用之相關作業程序，俾利役男選服研發替代役事宜，請鼓勵碩博士生踴躍參與並公告週知。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方式與相關訊息，將於「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網站 (<http://rdss.nca.gov.tw/>) 公告，詳細資訊可逕至網站之【最新消息】查詢/【活動報名系統】活動場次報名；或電洽諮詢服務專線(02) 89692099。

## 六、頂尖計畫辦公室：本校 98 年度考評報告書已於 1 月 15 日送達教育部，赴教育部簡報事項如下：

時間：2 月 6 日 (六) 14：20-14：40 (簡報)；14：40-15：00 (Q&A)

地點：教育部 216 會議室

## 七、圖書館報告：

- (一) Google Scholar 收錄資料量排名：有關網路大學排名四項指標中 (Site:20%, Visibility:50%, Rich File:15%, Scholar:15%)，圖書館負責 Scholar 部份，截至 1

月 20 日止，本校被收錄的資料量與國內其他學校比較如下表所示。學校整體的數量而言，排名第三，僅次於成大與台大。

另外，有關學校研究者發表之文章，是否可以公開在自己網站供人下載問題，由於牽涉到出版社政策、作者與出版社簽署與著作權等問題，可參考國內機構典藏網站內容 <http://ir.org.tw/attach/FAQ/policy.pdf>。

Google scholar 2005-2010 文章搜尋結果 (99 年 1 月 20 日查詢)

學校	分類	SITE	數量	備註
成大	學校整體	site:ncku.edu.tw	14,600	
	圖書館	site:lib.ncku.edu.tw	13,800	
台大	學校整體	site:ntu.edu.tw	13,800	
	圖書館	site:lib.ntu.edu.tw	12,000	
交大	學校整體	site:nctu.edu.tw	13,300	
	圖書館	site:lib.nctu.edu.tw	13,800	數量高於學校數量，可能是 google 未完成 index 工作
清大	學校整體	site:nthu.edu.tw	8,030	
	圖書館	site:lib.nthu.edu.tw	7,340	
中山	學校整體	site:nsysu.edu.tw	8,840	
	圖書館	site:lib.nsysu.edu.tw	7,640	

(二) 99 年西文期刊訂購案於 98 年 10 月 12 日提出請購案，11 月 9 日上網公開招標後，經兩次流標，於 99 年年 1 月 12 月第三次開標，由 SWETS 廠商得標。由於決標時間較晚，1 月份的紙本西文期刊會出現延遲到刊的情形，已通知得標代理商儘速將 1 月份西文期刊補齊。

(三) 圖書館二樓地毯更換工程施工：圖書館二樓入口地毯常年使用，已經由鮮紅顏色變成白色，宜予汰換。預定於寒假期間(施工日期 2 月 7 日至 22 日)進行圖書館地毯更換工程，為兼顧工程順利進行及讀者使用權益，施工期間將有部分開館時間異動，異動日期如下：

1. 2 月 7 日 (日)：施工機具進場，全館閉館。
2. 2 月 8 日 (一) 至 2 月 10 日 (三)：8:00 至 18:00 開放三至七樓的閱覽空間，暫停二樓及一樓視聽中心的流通閱覽服務 (即停止借還書)
3. 2 月 11 日 (四)：援例年終大掃除，全館閉館。
4. 2 月 12 日至 21 日：春節假期，全館閉館。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請討論。(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9 年 1 月 11 日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附件二, P8) 通過，並於 99 年 1 月 12 日簽准在案。
- 二、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 [附件三](#)

(P9-16)。

**決議：**本案經法規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爾後類此學院組織章程之新訂或修正，請先簽會人事室、秘書室及相關單位奉核後，經法規委員會審議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二：**本校「光電學院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光電學院提)

**說明：**

- 一、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訂定本組織章程。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審核通過，並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會議及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將光電學院列入本校組織章程。
- 三、本校「光電學院組織章程」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17-22)。

**決議：**本案經法規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三：**本校「光電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請討論。(光電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及光電學院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3 次台南分部分部聯席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附件五](#) (P23-24)。
- 三、本校「光電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 (P25-26)。

**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第 52 條規定，各學院院長選任辦法，係由單位會議（院務會議）定之。本案請依此規定辦理。

**案由四：**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出版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人社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為激勵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風氣、提升人文社會學術出版品質，開展人文社會學術傳播廣度，並利出版業務之執行，特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1 日人社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出版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P27-30)。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審查人依據作品之學術價值提出審核意見，並由編輯委員會決議是否出版。」後增訂「可由編輯委員會決定送校外相關領域專家二人進行外審」之文字，修正為「審查人依據作品之學術價值提出審核意見，並由編輯委員會決議是否出版。可由編輯委員會決定送校外相關領域專家二位進行審查。若審核意見差異甚大，得聘第三人審查。」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出版實施辦法」全文，請參閱[附件八](#) (P31-3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50 分

為配合代表隊寒訓時間，體育館 下列時間暫停開放

球隊	日期	時間	
男籃	1月18日至2月11日 (體育館籃球場)	星期一至星期六	07:00~10:00 14:00~16:00 19:30~21:30
女籃	1月18日至1月24日 (體育館籃球場)	星期一至星期日	10:00~12:00 16:00~19:30
	1月25日至2月11日 (體育館籃球場)	星期一、三、五	10:00~12:00 16:00~19:30
		星期二、四、六	08:00~10:00 13:30~16:00
	2月20日至2月21日 (體育館籃球場)	星期六、星期日	18:00~21:00
男排	1月18日至2月21日 (體育館排球場)	星期一至星期日	08:00~11:00 17:00~20:00
女排	1月16日至2月12日 (體育館排球場)	星期一至星期日 (不定期休息)	12:30~16:00 19:30~23:00

綜合球館 下列時間暫停開放

球隊	日期	時間	
桌球	1月18日至2月11日 (1樓桌球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1:30
		星期一、二、四、五	14:30~17:00
男羽	1月18日至2月11日 (B1羽球場)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 15:00~18:00
		星期一、三	19:30~23:00
女羽	1月18日至2月11日 (B1羽球場)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1:30 14:00~17:00
男網 女網	1月18日至2月21日 (2樓網球場)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1:30 14:00~17:00
		星期三加練	19:00~22:00
		星期六	08:30~11:30

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8 年 1 月 11 日（一）上午 8：30

地點：工三館 427 室

主 席：簡榮宏副院長代理

院務代表：林一平（請假）、簡榮宏、曾煜棋、曾文貴、王國禎、曾建超、陳玲慧、鍾崇斌、  
李素瑛、謝續平、張明峰、楊 武、莊仁輝、莊榮宏、荊宇泰、蔡錫鈞、徐慰中

記錄：陳素蓉

### 壹、主席報告：

- 一、 林院長任期即將於 99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應於任期屆滿 6 個月前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今擬請各位代表對於院長遴選辦法是否修正提供寶貴建議，以利院長遴選作業進行。
- 二、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將於本院教師投票選出 6 位教師代表後，簽送校長聘任校外公正熱心人士 2 位及指定主任委員一位後，進行後續遴選作業等事宜。

### 貳、討論事項：

- 一、 案由：「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一）檢附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如 P.3-P.8 附件一）。

（二）對於本院組織章程中之院長任期，擬請參酌本校各學院院長任期（如 P.9-P.10 附件二），提供修正意見。

（三）隨附各學院組織辦法供參。

電機學院組織章程（如 P.11-P.12 附件三）

工學院組織規程（如 P.13-P.14 附件四）

理學院組織要點（如 P.15-P.16 附件五）

人社院組織章程（如 P.17-P.18 附件六）。

決議：（一）院長任期仍維持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

（二）修正後組織章程如 P.19-P.20 附件七。

其他建議：（一）請建立系友交流平台，加強系友聯繫與互動，以凝聚系友向心力。

（二）本學院下設各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及中心負責人姓名，請公告全院。

（以下略）

###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0:2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 <u>章程</u>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 <u>規程</u>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u>章程</u>」（以下簡稱本<u>章</u>程）。</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p>	
	<p>第二條 本學院秉承「知新致遠，崇實篤行」之校訓，以研究資訊領域學術，培育資訊領域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p>	建議刪除
	<p>第三條 本學院英文名稱為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p>	建議刪除
<p>第二條 本學院<u>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以規劃學院發展、精進教學研究及提昇學術聲譽</u>為主要職責。</p>	<p>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以規劃學院發展、<u>協調全院事務及爭取資源</u>為主要職責。</p>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p>第三條 本學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p>	<p>第五條 本學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p>	條次變更
<p>第四條 本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含專班）、中心及辦公室，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本學院專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各中心或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或辦公室業務。</p>	<p>第六條 本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含專班）、中心及辦公室，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本學院專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各中心或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或辦公室業務。</p>	條次變更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學院組織現況與運作，優先適用本條文下列各點：</p> <p>一、本學院組織之教學單位為一系（資訊工程學系）多所（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及<u>生醫工程研究所</u>），各所定位為系之碩博士學程，未來亦得隨時代進展調整為多系多所。</p> <p>二、本學院所有教師皆屬於資訊工程系，各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須選擇一個主要參與研究所(或其分組)，並得選擇次要參與之研究所(或其分組)。</p> <p>三、各所所長兼任副系主任，並得依需要加設其他副系主任。</p> <p>四、各所以發展其研究特色及推動所務為主，所務會議之重大決議須提交系務會議議定之。</p> <p>五、本學院設專業領域整合研究中心、研發與智財推廣辦公室、校友聯絡與公共關係辦公室等院級單位。專業領域整合研究中心之設置須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p>	<p>第七條 本學院組織現況與運作，優先適用本條文下列各點：</p> <p>一、本學院組織之教學單位為一系（資訊工程學系）多所（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以及多媒體工程研究所），各所定位為系之碩博士學程，未來亦得隨時代進展調整為多系多所。</p> <p>二、本學院所有教師皆屬於資訊工程系，各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須選擇一個主要參與研究所(或其分組)，並得選擇次要參與之研究所(或其分組)。</p> <p>三、各所所長兼任副系主任，並得依需要加設其他副系主任。</p> <p>四、各所以發展其研究特色及推動所務為主，所務會議之重大決議須提交系務會議議定之。</p> <p>五、本學院設專業領域整合研究中心、研發與智財推廣辦公室、校友聯絡與公共關係辦公室等院級單位。專業領域整合研究中心之設置須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p> <p>六、系主任及專業領域整合研究中心主任得兼任副院長。</p>	<p>1、本條文第一項新增生醫工程研究所。</p> <p>2、刪除本條文第五、六項。</p> <p>3、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u>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諮議委員會。</u></p>		<p>新增條文。</p>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下列院務重大事項：</p> <p>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系、研究所（含專班）、中心及辦公室等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之決議或建議。</p> <p>四、系所發展、整合教學與研發、招生、智財推廣、以及募款等相關重要事項。</p> <p>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六、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p>	<p>第八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下列院務重大事項：</p> <p>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系、研究所（含專班）、中心及辦公室等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之決議或建議。</p> <p>四、系所發展、整合教學與研發、招生、智財推廣、以及募款等相關重要事項。</p> <p>五、<u>有關教學評鑑相關工作。</u></p> <p>六、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u>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u></p> <p>八、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p>	<p>刪除本條文第五項及第七項條文。</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含專班主任）、各中心主任及各辦公室主任等為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p> <p>院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由各單位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單位教師票選代表總人數為當然代表人數加一，其分配比例由院務會議另定之。</p>	<p>第九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含專班主任）、各中心主任及各辦公室主任等為當然代表，及教師（<u>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u>）代表共同組成之。</p> <p>院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由各單位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單位教師票選代表總人數為當然代表人數加一，其分配比例由院務會議另定之。</p>	<p>文字修正</p> <p>條次變更</p>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院務會議<u>下</u>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院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p> <p>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院務會議另定之。</p>	<p>第十條 院務會議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院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p> <p>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院務會議另定之。</p>	<p>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聘請相關人士擔任委員，任期<u>一年</u>。諮議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與建議。</p>	<p>第十一條 本學院設諮議委員會，由院長聘請相關人士擔任委員，任期為<u>一學年度</u>。諮議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與建議。</p>	<p>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及各單位直接或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p>	<p>刪除本條文。</p>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院長之任免：</p> <p>一、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二、 院長之產生辦法及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院務會議訂定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三、 <u>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到校執行職務連續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u></p> <p>四、 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得向校長提出召開臨時院務會議議決院長免職案，校長得指定召集人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通過後，<u>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u></p> <p>五、 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即由副院長一人報請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院長執行職務，並即進行院長遴選事宜。</p>	<p>第十三條 院長之任免：</p> <p>一、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二、 院長之產生辦法及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院務會議訂定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三、 <u>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得向校長提出召開臨時院務會議議決院長免職案，校長得指定召集人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u></p> <p>四、 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即由副院長一人報請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院長執行職務，並即進行院長遴選事宜。</p>	<p>1、新增本條文第三項條文。</p> <p>2、修正本條文第四項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p>	<p>第十四條 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p>	
<p>第十四條 <u>本學院各學系系主任由各該系全體教師票選最高票者兩位，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採任期制。各所所長由院長會同系主任提名，經全系教師投票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各專班、中心及辦公室主任，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u></p>	<p>第十五條 本學院各學系系主任及專班班主任，由院長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採任期制。各所所長由院長會同系主任提名，<u>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之。</u>各中心及辦公室主任，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p>	<p>依現行做法修正本條文。</p>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u>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六條 <u>本規程經本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依97年7月17日9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決議：「爾後學院組織章程依程序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系所組織章程提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辦理。</p>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94.03.17 九十三學年度第 18 次資訊學院籌備會訂定

94.07.21 九十三學年度第 20 次資訊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5、9、10、11、12、14、15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以規劃學院發展、精進教學研究及提昇學術聲譽為主要職責。

**第三條** 本學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本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含專班）、中心及辦公室，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本學院專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各中心或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或辦公室業務。

**第五條** 本學院組織現況與運作，優先適用本條文下列各點：

- 一、本學院組織之教學單位為一系（資訊工程學系）多所（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及生醫工程研究所），各所定位為系之碩博士學程，未來亦得隨時代進展調整為多系多所。
- 二、本學院所有教師皆屬於資訊工程系，各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須選擇一個主要參與研究所(或其分組)，並得選擇次要參與之研究所(或其分組)。
- 三、各所所長兼任副系主任，並得依需要加設其他副系主任。
- 四、各所以發展其研究特色及推動所務為主，所務會議之重大決議須提交系務會議議定之。
- 五、本學院設專業領域整合研究中心、研發與智財推廣辦公室、校友聯絡與公共關係辦公室等院級單位。專業領域整合研究中心之設置須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諮議委員會。

**第七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下列院務重大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含專班）、中心及辦公室等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之決議或建議。
- 四、系所發展、整合教學與研發、招生、智財推廣、以及募款等相關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

**第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含專班主任）、各中心主任及各辦公室主任等為當然代表，及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代表共同組成之。

院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由各單位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單位教師票選代表總人數為當然代表人數加一，其分配比例由院務會議另定之。

**第九條** 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院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院務會議另定之。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聘請相關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與建議。

**第十二條** 院長之任免：

- 一、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二、 院長之產生辦法及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院務會議訂定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 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到校執行職務連續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 四、 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得向校長提出召開臨時院務會議議決院長免職案，校長得指定召集人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通過後，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
- 五、 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即由副院長一人報請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院長執行職務，並即進行院長遴選事宜。

**第十三條** 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各學系系主任由各該系全體教師票選最高票者兩位，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採任期制。各所所長由院長會同系主任提名，經全系教師投票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各專班、中心及辦公室主任，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組織章程(草案)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以下皆稱本院）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則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明載本章程訂定之依據法規。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研究所、專班與研究中心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任命之。	訂定院組織架構。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	設置院務會議、院教評委員會。
第四條 本院設行政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	設置院行政會議。
第二章 院務會議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由票選代表若干人組成。票選代表名額另訂之。	訂定院務會議成員。
第六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 一、議定本院概算。 二、訂定本院之各項法規。 三、審議本院工作計畫。 四、議訂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 五、推選各常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 六、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七、研議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	訂定院務會議職責。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	訂定院務會議規則。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	訂定院務會議規則。

<p>務會議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通過。</p>	
<p>第九條</p> <p>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設有學術發展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學術發展委員會</p> <p>（一）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p> <p>（二）審議系、所、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p> <p>（三）審議系、所、研究中心對外建教事宜。</p> <p>（四）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二、課程委員會</p> <p>（一）擬訂本院各系所及教學單位規劃專業課程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p> <p>（二）規畫本院各系所及教學單位跨領域之共同課程及學分。</p> <p>（三）審議本院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專業課程之規劃，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p> <p>（四）審議本院各系所及教學單位修業規章及相關規定。</p> <p>（五）協調本院各系所及教學單位課程之互相支援與整合事項。</p> <p>（六）其他院務會議交辦或課程相關之事宜。</p> <p>三、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p> <p>（一）規劃本院各種教學研究設備經費及空間之總體應用。</p> <p>（二）其他與經費、圖書及設備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p> <p>（三）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p> <p>（四）追蹤考核經費使用效果。</p> <p>（五）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四、學生事務委員會</p> <p>（一）推動本院系所聯合舉辦之活動。</p> <p>（二）審議學生之獎懲。</p> <p>（三）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五、招生委員會</p> <p>（一）審議各系所招生相關事宜。</p> <p>（二）辦理本院招生相關事宜。</p> <p>（三）推動本院招生宣傳活動。</p> <p>（四）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p>	<p>訂定院務會議下設各委員會職權。</p>

<p>第三章 院長之遴聘、罷免與職掌</p> <p>第十條</p> <p>院長之遴聘於原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半年前，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p>	<p>訂定院長遴選依據。</p>
<p>第十一條</p> <p>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產生辦法在半年內產生。</p>	<p>訂定院長聘期。</p>
<p>第十二條</p> <p>院長執行院務有重大瑕疵，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u>並</u>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p>	<p>訂定院長罷免之規定</p>
<p>第十三條</p> <p>院長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綜攬本院行政事務。</li> <li>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li> <li>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li> <li>四、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li> <li>五、協調本院各委員會。</li> <li>六、統籌調整運用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li> <li>七、統籌規劃分配本院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li> <li>八、基於院務需要得指派交辦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li> </ol>	<p>訂定院長職權。</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十四條</p> <p>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呈報學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訂定本辦法修訂規定。</p>
<p>第十五條</p> <p>本章程條文與校務會議決議或學校等相關法規牴觸時均屬無效。</p>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組織章程(草案)

98.09.14 98 學年度台南分部第 2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制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以下皆稱本院）為處理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則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研究所、專班與研究中心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任命之。
-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院設行政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

## 第二章 院務會議

-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及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另由票選代表若干人組成。票選代表名額另訂之。
- 第六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
- 一、議定本院概算。
  - 二、訂定本院之各項法規。
  - 三、審議本院工作計畫。
  - 四、議訂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合作事項。
  - 五、推選各常設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
  - 六、執行學校相關法規訂定之有關職權。
  - 七、研議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
-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
-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 第九條 本院在院務會議之下，設有學術發展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學術發展委員會
    - （一）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 （二）審議系、所、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
    - （三）審議系、所、研究中心對外建教事宜。
    - （四）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 二、課程委員會
    - （一）擬訂本院各系所及教學單位規劃專業課程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二）規畫本院各系所及教學單位跨領域之共同課程及學分。

- (三) 審議本院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專業課程之規劃，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四) 審議本院各系所及教學單位修業規章及相關規定。
- (五) 協調本院各系所及教學單位課程之互相支援與整合事項。
- (六)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或課程相關之事宜。

### 三、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

- (一) 規劃本院各種教學研究設備經費及空間之總體應用。
- (二) 其他與經費、圖書及設備相關事宜之總體規劃。
- (三)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事項。
- (四) 追蹤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 (五)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 四、學生事務委員會

- (一) 推動本院系所聯合舉辦之活動。
- (二) 審議學生之獎懲。
- (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 五、招生委員會

- (一) 審議各系所招生相關事宜。
- (二) 辦理本院招生相關事宜。
- (三) 推動本院招生宣傳活動。
- (四)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 第三章 院長之遴聘、罷免與職掌

第十條 院長之遴聘於原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半年前，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本院專任教師一名為代理人；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產生辦法在半年內產生。

第十二條 院長執行院務有重大瑕疵，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

第十三條 院長職權如下：

- 一、綜攬本院行政事務。
-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四、代表本院參加校內行政會議。
- 五、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 六、統籌調整運用本院各單位之教師員額。
- 七、統籌規劃分配本院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 八、基於院務需要得指派交辦本院教職員或學生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呈報學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章程條文與校務會議決議或學校等相關法規牴觸時均屬無效。

國立交通大學 台南分部  
98 學年度第 13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壹、會議時間：1 月 18 日(一)中午 12：00

貳、會議地點：奇美樓 3 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健正主任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冊

伍、會議記錄：許家祿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提案：

**案由四：光電學院院長遴選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 4，P.8。

二、本草案參考電機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及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擬定。

擬辦：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修正如附件。本案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當日 15 點 10 分

下次會議時間：

1 月 25 日(一) 10 點 10 分，地點：台南分部奇美樓 3 樓會議室

台南分部光電學院 98 學年度第 13 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

會議簽到表

時間：01 月 18 日(一)中午 12:00

地點：奇美樓 3 樓會議室

單位/姓名	簽名
台南分部 林主任健正	林健正
光電學院 許院長根玉	許根玉
光電系統研究所	林建中
	潘瑞文
	陳智弘
	林俊廷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馬哲中
	楊勝雄
	詹廷昌
	蘇海清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林育昇
	鄭世昌
列席	王淑霞
台南分部光電學院	
	張簡秋香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及光電學院組織章程而訂之。	明載本辦法之依據法規。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 二、教師代表三人：由各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每所一人。 三、院外代表三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再由前述方法產生。	訂定遴選委員會委員組織。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	訂定遴選委員會職掌。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訂定院長候選人資格。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一、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院內公開連署及院內外公開徵求人選。 二、公開連署人選須由光電學院專任教師五人(含)以上連署推薦，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半數(含)以上學系，可重複連署。 三、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之人選需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	訂定院長候選人推薦辦法。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一、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二、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報請校長決定。	訂定院長遴選審查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

99.01.18 98學年度台南分部第13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及光電學院組織章程而訂之。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

二、教師代表三人：由各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教師代表每所一人。

三、院外代表三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再由前述方法產生。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一、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院內公開連署及院內外公開徵求人選。

二、公開連署人選須由光電學院專任教師五人(含)以上連署推薦，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半數(含)以上學系，可重複連署。

三、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之人選需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一、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二、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報請校長決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出版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風氣、提升人文社會學術出版品質，本中心訂定「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開展人文社會學術傳播廣度，並利出版業務之執行。</p>	本要點訂定目的
<p>第二條 合作對象： 本中心與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以下簡稱交大出版社）合作，推動人文社會系列叢書。</p>	本要點合作對象
<p>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申請資格：凡為本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或研究學者，可分<u>個人編著者</u>與<u>集體編著者</u>，向中心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排版電子檔暨圖片檔（須完稿），向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li> <li>2、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排版電子檔暨圖片檔（須完稿），向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並附各篇作者之著作權授權書。</li> </ol> <p>（三）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中心設置「編輯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負責出版相關事項諮詢與建議，並審議與交大出版社合作出版之稿件。</li> <li>2、審查人依據作品之學術價值提出審核意見，並由編輯委員會決議是否出版。若審核意見差異甚大，得聘第三人審查。</li> <li>3、決議出版之著作，作者將再依匿名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修改完稿是為定稿，須交由本中心連同審查名單及審查意見一併送交大出版社。</li> </ol> <p>（四）凡決議出版者，本中心補助全額印刷費。每年補助冊數，依教育部經費比例而有調整。</p>	申請資格與方式說明
<p>第四條 合作出版：</p> <p>（一）本中心代為送出定稿後，轉由交大出版社全權處理後續事務：簽訂合約、書籍編輯、銷售發行、版稅等。</p> <p>（二）簽訂合約及相關出版事宜，依「國立交通大學出版品實施辦</p>	與交大出版社合作說明

<p>法」辦理。(贈與作編者冊數待議)</p> <p>(三) 出版品之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由作者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如對本中心及交大出版社造成傷害，須擔負賠償責任。</p> <p>(四) 作者之權利與義務於合約明定之。</p> <p>(五) 合作出版品之發行、銷售及相關經費，得專案簽定合作出版協議書，內容明定經費比例，分配之經費撥入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作為業務推動之用。</p>	
<p>第五條 相關執行原則：</p> <p>(一) 完稿、定稿請一律遞交電子檔案，並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打字排版。</p> <p>(二) 編(作)者應無償擔任校對工作。</p> <p>(三) 著作出版後，作者需提供五冊給本中心，以為學術交流使用。</p> <p>(四) 為推動學術交流，交大出版社社得以發行之出版品進行交換或贈予及推廣活動，贈送部分不予計算版稅。</p>	<p>執行原則說明</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p>	

##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出版實施辦法（草案）

99年01月04日 本中心第八次執委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01日 本中心第七次執委會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風氣、提升人文社會學術出版品質，本中心訂定「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開展人文社會學術傳播廣度，並利出版業務之執行。

第二條 合作對象：

本中心與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以下簡稱交大出版社）合作，推動人文社會系列叢書。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申請資格：凡為本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或研究學者，可分個人編著者與集體編著者，向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

1、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排版電子檔暨圖片檔（須完稿），向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

2、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排版電子檔暨圖片檔（須完稿），向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並附各篇作者之著作權授權書。

（三）審查：

1、本中心設置「編輯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負責出版相關事項諮詢與建議，並審議與交大出版社合作出版之稿件。

2、審查人依據作品之學術價值提出審核意見，並由編輯委員會決議是否出版。若審核意見差異甚大，得聘第三人審查。

3、決議出版之著作，作者將再依匿名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修改完稿是為定稿，須交由本中心連同審查名單及審查意見一併送交大出版社。

（四）凡決議出版者，本中心補助全額印刷費。每年補助冊數，依教育部經費比例而有調整。

第四條 合作出版：

（一）本中心代為送出定稿後，轉由交大出版社全權處理後續事務：簽訂合約、書籍編輯、銷售發行、版稅等。

（二）簽訂合約及相關出版事宜，依「國立交通大學出版品實施辦法」辦理。（贈與作編者冊數待議）

（三）出版品之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由作者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如對本中心及交大出版社造成傷害，須擔負賠償責任。

（四）作者之權利與義務於合約明定之。

- (五) 合作出版品之發行、銷售及相關經費，得專案簽定合作出版協議書，內容明定經費比例，分配之經費撥入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作為業務推動之用。

第五條 相關執行原則：

- (一) 完稿、定稿請一律遞交電子檔案，並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打字排版。
- (二) 編（作）者應無償擔任校對工作。
- (三) 著作出版後，作者需提供五冊給本中心，以為學術交流使用。
- (四) 為推動學術交流，交大出版社社得以發行之出版品進行交換或贈予及推廣活動，贈送部分不予計算版稅。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出版實施辦法

99年01月04日 本中心第八次執委會修正通過

98年12月01日 本中心第七次執委會通過

99年1月22日 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風氣、提升人文社會學術出版品質，本中心訂定「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開展人文社會學術傳播廣度，並利出版業務之執行。

第二條 合作對象：本中心與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以下簡稱交大出版社)合作，推動人文社會系列叢書。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申請資格：凡為本中心主題研究社群或研究學者，可分個人編著者與集體編著者，向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

(一)個人編著者：由作者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排版電子檔暨圖片檔(須完稿)，向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

(二)集體編著者：由集體代表人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排版電子檔暨圖片檔(須完稿)，向本中心提出出版申請，並附各篇作者之著作權授權書。

三、審查：

(一)本中心設置「編輯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負責出版相關事項諮詢與建議，並審議與交大出版社合作出版之稿件。

(二)審查人依據作品之學術價值提出審核意見，並由編輯委員會決議是否出版。可由編輯委員會決定送校外相關領域專家二位進行審查。若審核意見差異甚大，得聘第三人審查。

(三)決議出版之著作，作者將再依匿名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修改完稿是為定稿，須交由本中心連同審查名單及審查意見一併送交大出版社。

四、凡決議出版者，本中心補助全額印刷費。每年補助冊數，依教育部經費比例而有調整。

第四條 合作出版：

一、本中心代為送出定稿後，轉由交大出版社全權處理後續事務：簽訂合約、書籍編輯、銷售發行、版稅等。

二、簽訂合約及相關出版事宜，依「國立交通大學出版品實施辦法」辦理。(贈與作編者冊數待議)

三、出版品之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發生版權糾紛時，由作者或內容提供者自行負責，如對本中心及交大出版社造成傷害，須擔負賠償責任。

四、作者之權利與義務於合約明定之。

五、合作出版品之發行、銷售及相關經費，得專案簽定合作出版協議書，內容明定經費比例，分配之經費撥入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作為業務推動之用。

第五條 相關執行原則：

- 一、完稿、定稿請一律遞交電子檔案，並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打字排版。
- 二、編（作）者應無償擔任校對工作。
- 三、著作出版後，作者需提供五冊給本中心，以為學術交流使用。
- 四、為推動學術交流，交大出版社社得以發行之出版品進行交換或贈予及推廣活動，贈送部分不予計算版稅。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